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  |
| --- |
| 闽科协组〔2023〕48号 |

福建省科协关于开展第八届福建省优秀科技

工作者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有关本科院校，省创新实验室，有关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激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努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省科协决定开展第八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拟表彰不超过30名优秀科技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我省工业、农业、科研、卫生、教育等战线上，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科技工作者。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基层科协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历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得者不作为被提名人选。

二、评选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思想政治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三）**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科技普及与传播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四）**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艰苦奋斗、无私奉献、表现突出，事迹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群众广泛认可。

三、提名名额

**（一）**各设区市科协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2名，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1名。

**（二）**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可提名候选人2名，省创新实验室可提名候选人1名。

**（三）**有关本科院校可提名候选人2名。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可分别提名候选人2名。

**（四）**四星、五星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1名。

四、提名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保证评选质量。

**（二）**提名评选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切实把德学双馨、事迹感人、创新创业实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提名出来，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向长期在我省科研与生产第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倾斜,并适当考虑女性科技工作者和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比例。副厅（局）及以上干部不作为提名对象。

**（四）**各单位在提名工作中要坚持自下而上，逐级产生提名人选。省级学会提名人选须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其它提名单位提名人选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五）**提名人选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拟提名的企事业单位人员，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拟提名的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六）**各提名单位须将提名人选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提名单位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有关评审工作

省科协将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经省科协党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对获奖者由省科协予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六、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纸质材料**

1.提名单位工作情况报告1份，内容包括提名工作程序、提名候选人人数、评审情况等。

2.《第八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表》一式6份。

3.《第八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人选简况表》1份。

4.《征求意见表》1份。

5.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提名材料非涉密的证明1份。

6.有关附件材料1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8篇）；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表彰奖励（地市级以上）证明材料；

（7）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二）电子版材料**

材料中各类表格电子版采用WORD格式（表格电子版可在福建省科协网站“公示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www.fjkx. org）。

**（三）材料报送方式、时间和地点**

请各提名单位于2023年7月3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报送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纸质材料可现场报送，也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大飞、刘蓓，电话：0591-86270619、86270695，邮箱：gzyx530@163.com，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401室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邮编：350001）。

 附件：1.第八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表

 2.第八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人选简况表

3.征求意见表

4.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福建省科协

 2023年6月12日

附件1

第八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表

姓 名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提名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表说明

1．此表在福建省科协网站（https://www.fjkx.org）“ 公示公告 ”栏目下载后填写，A4规格打印完成。

2．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具体专业，对照以下具体专业填写。

学科组：根据被提名者的专业专长，按以下5个学科组（理科组、工科组、农科组、医科组、综合组）填写（具体专业不填），分组情况如下：

**理科组：**数学 物理 力学 化学 地理 地质 地震 海洋 气象 生态 环境科学 动物 植物 昆虫 微生物 遗传 心理 珠算 生物化学 自然资源 天文 细胞生物 实验动物等。

**工科组：**机械 农机 电机 土建 硅酸盐 造船 铁道 公路 航海 航空 港口 交通运输 通信 煤炭 计算机 电子 制冷 轻工 造纸 纺织 甘蔗糖 盐 二轻 工艺美术 皮革 塑料 家具 印刷 包装 烟草 水利 水力发电 核 能源 化工 兵工 金属 测绘 遥感 工程图学 仪器仪表 计量测试 分析测试 标准化 自动化 消防等。

**农科组：**农学 林学 畜牧 水产 兽医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等。

**医科组：**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药学 中医 中西医组合等。

**综合组：**管理科学与工程 其他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 交叉学科等。

3．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4．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5．主要事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思想品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情况。

6．学习经历从大学或职业教育填起。

7．重要科技获奖情况：指获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部委、设区市主要专业奖励的情况，包括国外获奖情况。奖励等级和排名按获奖证书等级和排名填写（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6人中排名第2可写为“2/8”）。

8.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填写最能代表本人水平及成就的论文、著作，注明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EI或 SCI收录情况等。

9．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提名单位意见由负责向福建省科协提名的单位填写，需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 党 派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两院院士 |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专长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
| 通信地址 |  |
| 单位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二、主要事迹（1000字以内）

|  |
| --- |
| （主要事迹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思想品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情况） |
| （主要事迹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思想品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情况） |

三、学习经历（从大学或职业教育填起，8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工作经历（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名 称**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如无等级、排名，可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1000字以内）

|  |
| --- |
|  **请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科技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和贡献。** |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 **发表时间**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作 者（按公开发表时的排名次序填写）**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知识产权是否归国内所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候选人及工作单位、提名单位、审批单位意见

|  |  |
| --- | --- |
| **声****明**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并确认本人未获得过往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候选人签名：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提名单位****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提名****单位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评选机构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第八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简况表

提名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专业****职称** | **专业****专长** | **学历****学位** | **提名****单位** | **先进事迹****（按模板填写，500字以内）** |
| 1 | 张\*\* | 男 | 197005 | \*\*大学 \*\*学院院长 | 教授 | 环境科学  | 研究生博士 | \*\*大学 | 长期从事××××工作。此段主要表述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的水平和创新点，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此段主要表述主持的课题、获得的科技类奖项、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发明专利、、科技类奖项（排名情况）及实现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此段主要表述候选人在科技工作中展示出来的感人先进事迹及代表性科技类奖项和其它荣誉称号。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

附件3

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提名对象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提供此表。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同时提供公安部门意见。

附件4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  |  |
| --- | --- |
| 1.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3.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4.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5.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6.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提名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提供此表。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部门等部门意见。

|  |
| --- |
| 福建省科协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